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赛执委函〔20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启动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赛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1. 申请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 申请单位须具备相关赛事活动组织经验，遵循大赛理念，遵守大赛制度，服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执委会的领导。

3. 申办赛项范围见附件1。

4. 赛项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区域内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水平、场地等保障条件。

5. 各单位须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机构，成立“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XX赛区”（XX为承办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称）赛事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

会和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赛区承办赛项的院校、合作企业遴选，赛事组织与实施。

二、申报规则

1. 除大赛开幕式所在山东省之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申报 3 个以内的(包括中、高职)赛项，并依据申报意愿进行排序，院校和企业信息不必填报。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近三年承办过且得到参赛师生好评赛项的赛区。

3. 申办赛项相关专业应与当地支柱产业、职业院校优势专业相符合。

4. 对西部民族地区和新申报的省份申办赛项适当倾斜。

5. 赛场设置坚持“能集中不分散”原则，主要选择交通和住宿便利的城市。

6. 适当考虑各省对大赛的支持力度。

7. 本次赛区申报的赛项重评重选。

三、申报程序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附件 1)中赛项目录提出申请，填写《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申请表》(见附件 2)和相关支撑材料(见附件 3)，报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核。

2. 大赛执委会通过协商与专家会议遴选方式确定分赛区拟承办赛项名单。

3. 经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由大赛执委会公布确定名单。

四、报送材料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申请表》(见附件 2), 汇总相关支撑材料并打印盖章, 电子版《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扫描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 17: 00 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2022@chinaskills-jsw.org;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17: 00 前寄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张燕清 010-58551135

邮 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高等教育出版社综管楼 207 室

邮编: 100120

附件: 1. 可申报赛项目录

2.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申请表

3. 支撑材料要求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

2022 年 3 月 21 日